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参考资料

郭伯勋 / 主编

中国古代文选

法律出版社

-42



郭伯勋 / 主编

中国古代文选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文选/郭伯勋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4

ISBN 7-5036-2095-1

I. 中… II. 郭… III. 法学-中国-古代-文集
IV. D90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181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219 千

版本/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5, 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095-1/D. 1727

定价: 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者说明

编写目的：培养学生阅读中国古代法学文献和查阅有关资料的能力；丰富学生的中国古代文学知识和审美知识，开拓其视野，活跃其思维。

编写体例：本书分上、下二编。上编为政法名著（一）、政法名著（二）、政法名书、法家名传、断狱名案、名人判牍六个单元；下编为散文名著（一）、散文名著（二）、诗坛名诗、词家名词四个单元。

编注分工（以编注者首篇之先后为序）：李漫天编注政法名著（一）（1、2、3）、断狱名案、散文名篇（一）（1）。姜金元编注政法名著（一）（4、5）、政法名著（二）（1、2）、法家名传。李军湘编注政法名著（二）（3、4、5）、名人判牍、散文名篇（一）（3）。陆宏哲编注政法名书。周德梅编注散文名篇（一）（2、4、5）、散文名篇（二）。宋顺元编注诗坛名诗。郭伯勋编注词家名词。全书由郭伯勋起草提纲，郭伯勋、宋顺元统稿，陆宏哲审阅部分编目。编注者为中南政法学院中文教研室富有古文教学经验和科研成果之教授、副教授、讲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过有关书刊资料，在计划和定稿过程中，得到中南政法学院副院长覃有土教授的支持，出版时得到法律出版社的肯定，在此一并致谢。因时间有限，不妥之处，恳请专家指正。

目 录

上 编 政 法 篇

第一单元 政法名著（一）

吕刑（节选）	《尚书》（3）
仲尼论为政宽猛	《左传》（8）
召公谏厉王弭谤	《国语》（11）
法仪	《墨子》（14）
有治人无治法（节选）	《荀子》（17）
思考练习一	（18）

第二单元 政法名著（二）

赏刑	《商君书》（21）
难一	《韩非子》（28）
刑德	桓 宽（31）
止狱措刑	白居易（38）
纵囚论	欧阳修（42）
思考练习二	（44）

第三单元 政法名书

叔向诒子产书	《左传》(45)
谏逐客书	李 斯 (49)
尚德缓刑书	路温舒 (54)
答法正书	诸葛亮 (60)
与高司谏书	欧阳修 (62)
思考练习三	(68)

第四单元 法家名传

管仲列传	《史记》(69)
狄仁杰传(节选)	《旧唐书》(73)
包拯传	《宋史》(75)
海瑞传	《明史》(83)
思考练习四	(89)

第五单元 断狱名案

廷辩曲直	《册府元龟》(91)
赵和折狱	《折狱龟鉴》(93)
新郑讼	《聊斋志异》(95)
剖腹明诬	《闲谈消夏录》(97)
袁简斋审案保妇婴	《虞初续志》(100)
三宄盗尸	《鹿州公案》(103)
思考练习五	(108)

第六单元 名人判牍

田顺受赃之判	《龙筋凤髓判》(109)
乘人之急夺其屋业判	《名公书判清明集》(113)
邵守愚杀人案参语	海 瑞 (117)
谋夺人妻之判	李 清 (120)
欠债诬陷之判	于成龙 (125)
顶凶卖命案之判	张船山 (130)
思考练习六	(132)

下编 文 学 篇

第七单元 散文名篇 (一)

逍遥游	《庄子》 (135)
兰亭集序	王羲之 (145)
滕王阁序	王勃 (149)
送李愿归盘谷序	韩愈 (157)
前赤壁赋	苏轼 (162)
思考练习七	(166)

第八单元 散文名篇 (二)

满井游记	袁宏道 (167)
左忠毅公逸事	方苞 (170)
祭妹文	袁枚 (173)
《鸣机夜课图》记	蒋士铨 (178)
病梅馆记	龚自珍 (185)
思考练习八	(187)

第九单元 诗坛名诗

采芣	《诗经》 (189)
山鬼	屈原 (191)
观沧海	曹操 (194)
春江花月夜	张若虚 (196)
行路难	李白 (199)
登高	杜甫 (202)
长恨歌	白居易 (204)
无题	李商隐 (212)
明妃曲	王安石 (214)
伤春	陈与义 (217)
论诗绝句三十首 (选二)	元好问 (219)

秋日杂感（选一）	陈子龙（221）
己亥杂诗（选一）	龚自珍（223）
思考练习九	（224）

第十单元 词家名词

忆江南（三首）	白居易（227）
望海潮	柳 永（229）
水调歌头	苏 轼（231）
六丑	周邦彦（233）
永遇乐	李清照（235）
满江红	岳 飞（238）
眼儿媚	朱淑真（240）
钗头凤	陆 游（242）
水龙吟	辛弃疾（244）
翠楼吟	姜 夔（247）
百字令	萨都刺（250）
采桑子	纳兰性德（252）
满江红	秋 瑾（254）
思考练习十	（255）

上 编

政 法 篇

第一单元 政法名著（一）

吕 刑（节选）

《尚书》

《尚书》初称《书》，至西汉方称《尚书》，因被儒家奉为经典，故又称《书经》。

《尚书》大约在先秦就已有定本，乃商周时期汇集而成，非一人之作。传原有百篇，遭秦火至汉初仅存 29 篇。《尚书》的内容大多为统治者的誓词、文告和谈话记录，是我国古代一部政治文献。《尚书》的核心思想是“敬天”、“明德”、“慎刑”、“保民”。《尚书》为我们了解远古政治制度、思想意识、社会状况提供了珍贵史料。同时，《尚书》是我国第一部散文集，为后世散文创作奠定了基础。

《吕刑》出自《尚书·周书》，是周穆王的一篇诰词，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刑法专著，对了解西周法律制度和法制思想具极高的史料价值。因穆王的诰词实际体现了吕侯（穆王相）的法律思想，故名《吕刑》。

王曰：“吁！来！有邦有土^[1]，告尔祥刑^[2]。在今尔安百姓，何

择非人^[3]？何敬非刑^[4]？何度非及^[5]？两造具备^[6]，师听五辞^[7]。五辞简孚^[8]，正于五刑^[9]。五刑不简，正于五罚^[10]。五罚不服，正于五过^[11]。五过之疵^[12]，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13]。其罪惟均^[14]，其审克之^[15]。五刑之疑有赦^[16]，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简孚有众，惟貌有稽^[17]。无简不听^[18]，具严天威。墨辟疑赦^[19]，其罚百锾^[20]，阅实其罪^[21]。劓辟疑赦^[22]，其罚惟倍，阅实其罪。剕辟疑赦^[23]，其罚倍差^[24]，阅实其罪。宫辟疑赦^[25]，其罚六百锾，阅实其罪。大辟疑赦^[26]，其罚千锾，阅实其罪。墨罚之属千^[27]，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上下比罪^[28]，无僭乱辞^[29]，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审克之。上刑适轻，下服^[30]；下刑适重，上服。轻重诸罚有权^[31]。刑罚世轻世重^[32]，惟齐非齐^[33]，有伦有要^[34]。罚惩非死，人极于病。非佞折狱^[35]，惟良折狱，罔非在中^[36]。察辞于差^[37]，非从惟从。哀敬折狱^[38]，明启刑书胥占^[39]，咸庶中正。其刑其罚，其审克之。狱成而孚，输而孚^[40]。其刑上备^[41]，有并两刑^[42]。”

王曰：“呜呼！敬之哉！官伯族姓^[43]，朕言多惧。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44]，作配在下^[45]。明清于单辞^[46]，民之乱^[47]，罔不中听狱之两辞^[48]，无或私家于狱之两辞^[49]。狱货非宝^[50]，惟府辜功^[51]，报以庶尤^[52]。永畏惟罚，非天不中^[53]，惟人在命。天罚不极^[54]，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55]。”

[1] 有邦有土：有邦国（的诸侯），有封地（的大臣）。

[2] 祥刑：善刑。一说祥刑指慎用刑罚。

[3] 何择非人：择，选择。何择，即择何。选择什么呢？难道不是好的法官吗？

[4] 敬：谨慎、慎重。

[5] 何度非及：度，思虑，谋划。及：适宜，意指用刑轻重适宜。

[6] 两造：指诉讼双方当事人，即原告和被告。钱大昕说：两造，一作两遭。两遭，等于说两曹。《说文》：“曹，狱之两曹也。”段玉裁注：“两曹，今欲所谓原

告被告也。”

- [7] 师听五辞:法官根据五辞来审察案件。师,指士师,即狱官。听,审理,处理。五辞,即“五听”,是古代狱官审案时,探究当事人心理活动以把握案情的五种方法。《周礼·小司寇》记载:“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五辞,一说指五刑的法律条文。
- [8] 简孚:简,核实。孚,验证。
- [9] 正于五刑:按五刑来处治。正,治。五刑,指古代的五种刑罚:墨、劓、剕、宫、大辟。
- [10] 五罚:指与五刑相对应的五等罚金。罚,赎也,以金赎罪。
- [11] 五过:五种过失。
- [12] 五过之疵:采用五过惩治常见的弊端。疵,弊病,缺点。五过之疵,即下文所说的官、反、内、货、来。
- [13] 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官,畏官势。反,报恩怨。内,接受说情。货,收受贿赂。来,受人请托,徇私枉法。
- [14] 其罪惟均:狱官在按五过惩治犯人时,因官、反、内、货、来而出入人罪者,其罪与犯人同等。其,指狱官。均,等同。
- [15] 其审克之:应当审察核实。其,当。克,通“核”,核实。
- [16] 五刑之疑有赦:用五刑处治有可疑不实之处,就从轻处治。赦,赦免,减罪。
- [17] 惟貌有稽:稽,考察,考证。貌,神态,表情。惟貌有稽,即稽貌。
- [18] 无简不听:没有核实不能治罪。
- [19] 墨辟疑赦:按墨刑处治如果有疑虑,应减等治罪。墨辟,即墨刑,五刑之一。
- [20] 其罚百锾:让其交纳一百锾罚金。罚,罚金。锾,音 huán,古代重量单位,六两为一锾。
- [21] 阅实其罪:检阅核实其所犯之罪,使罪与罚相当,以收取赎金。
- [22] 劓辟:劓刑,割鼻的刑罚,古代五刑之一。
- [23] 剕辟:断足之刑,古五刑之一。
- [24] 倍差:一倍半。
- [25] 宫辟:宫刑,破坏生殖器官,古五刑之一。
- [26] 大辟:死刑,古五刑之一。
- [27] 属:类,指刑罚的种类、条目。

- [28] 上下比罪:若所犯罪行无法律条文规定的,可参照上下刑而比附其罪,即类推定罪。比,比照,比附。比于重罪者,为上比;比于轻罪者,为下比。
- [29] 无僭乱辞:不要随随便便,以免扰乱公正判决。僭,超越本分,任意,随意。
- [30] 上刑适轻,下服:犯重罪而宜于从轻处罚的,就减等治罪。上刑,重刑,重罪。适,宜。服,服刑。下服,服减等的轻刑。
- [31] 权:变,此处意指实施刑罚的灵活性,权宜变通。
- [32] 刑罚世轻世重:刑罚应根据社会情况决定轻重。《尚书孔氏传》:“刑罚随世轻重,新国用轻典,平国用中典,乱国用重典。”
- [33] 惟齐非齐:刑罚有其一致性,也有其不一致的地方。齐,同,一致。一说“惟齐非齐”意为用法律规范整治越轨的行为。齐,用如动词,整治。非齐,指越轨行为。
- [34] 有伦有要:有条理(的刑罚)和有要领(的刑罚)。“有伦”和“有要”后面省略了中心词。以上三句(“世轻世重”、“惟齐非齐”、“有伦有要”)都是进一步说“轻重诸罚有权”的。
- [35] 佞(nìng):善于言辞而心术不正的人。
- [36] 中:公正,合理。
- [37] 差:供词中矛盾之处。
- [38] 敬:通矜,怜悯。
- [39] 明启刑书胥占:明白地打开刑书,查阅法律条文,依法判断。启,打开。胥,语助词,无义。占,判断,揣度。
- [40] 输:变更。
- [41] 其刑上备:刑罚贵在谨慎。备,“慎也”。(《说文》)。上备,以慎重为上。
- [42] 有并两刑:合并两种刑罚为一种刑罚执行。
- [43] 官伯族姓:官伯,狱官和诸侯。族姓,同族的大臣和异姓的大臣。
- [44] 相民:治民
- [45] 作配在下:(人君)在下配合天来治民。作配,配合。
- [46] 明清于单辞:察明任何一方的讼辞。明清,作动词,察明,弄清楚。单辞,诉讼一方之辞。
- [47] 乱:反训,治。《尔雅·释诂》:“乱,治也。”
- [48] 中听狱之两辞:公正地审理诉讼双方的讼辞。
- [49] “无或”句:绝不能在审理案件中自营私利,而偏袒任何一方。私家,意指谋私利。

- [50] 狱货：审理案件接受的贿赂。
- [51] 惟府辜功：实际是积聚罪迹。府，聚。辜功，罪状、罪迹。
- [52] 报以庶尤：按多种罪行来处治。报，判决。尤，《说文》引作𡗗，罪。一说“报以庶尤”意指遭到众多灾祸的报应。尤，灾祸。
- [53] 非天不中：并不是上天不公正。
- [54] 天罚不极：上天的惩罚不降临到他们身上。极，至，达到。
- [55] “庶民”句：天下众民就不能享有美好的政治了。令政，善政。

仲尼论为政宽猛

《左传》

《左传》是我国第一部叙事详明的编年体历史著作。关于《左传》的作者和成书时代，众说纷纭，一般认为《左传》是春秋末年鲁国史官左丘明所作，后来经过许多人增益。相传《左传》是传（zhuàn 阐释、解说）《春秋》（《春秋》是鲁国的一部大事年表性质的史书）的，故又称《春秋左氏传》。

《左传》所记载的历史大致和《春秋》相当。它比较系统、详细地记述了春秋时期各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历史事件，有珍贵的历史价值。

《左传》还我国的叙事散文树立了典范。作者既善于突出事物的本质特征，用简约的文字概括复杂纷繁的事物（特别是善于写战争）；也善于用精练的语句刻划出人物的细微动作和内心活动，使人物活灵活现。

本文选自《左传》昭公二十年。文章记述了孔子对子产治国方略的评介。认为治理国家应宽猛相济，德刑兼用。

郑子产有疾^[1]，谓子大叔曰^[2]：“我死子必为政。唯有德者，能

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鲜死焉^[3]；水懦弱，民狎而玩之^[4]，则多死焉。故宽难。”疾数月而卒。大叔为政，不忍猛而宽。郑国多盗，取人于萑苻之泽^[5]。大叔悔之曰：“吾早从夫子^[6]，不及此。”兴徒兵以攻萑苻之盗，尽杀之，盗少止。

仲尼曰：“善哉，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7]，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诗》曰：‘民亦劳止，汙可小康^[8]。惠此中国，以绥四方^[9]。’施之以宽也。‘毋纵恣随，以谨无良^[10]。式遏寇虐，惨不畏明^[11]’。纠之以猛也。‘柔远能迩，以定我王^[12]’。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竞不掇，不刚不柔^[13]。敷政优优，百禄是道^[14]。’和之至也。”及子产卒，仲尼闻之，出涕曰：“古之遗爱也^[15]。”

[1] 子产：春秋时郑国人，姓公孙名侨。简公、定公时，郑国执政。

[2] 子大叔：春秋时郑国人，姓游名吉。继子产为相。子，古代士大夫的通称。

[3] 鲜(xiǎn)：少。

[4] 狎而玩之：狎，亲近而态度不庄重。玩，玩弄；戏耍。

[5] 萑苻(huán fú)：泽名。以其泽芦苇丛生，故名。

[6] 夫子：古代对男子的通称。春秋时期对太子、大夫、先生及长者称夫子。

[7] 残：受残害，受伤害。

[8] “民亦”句：人民已经很疲劳了，他们祈求稍微安顿一下。亦，表示强调的语气词。止，表示确定的语气。汙，通“祈”：求，希望。一说汙意为“庶几、差不多”。

[9] “惠此”句：意为对京师的人们施与恩惠，来安抚天下之人。中国，即国中，指京师，周王直接统治的地区。四方，与“中国”相对，指四方诸侯国，即天下。绥，安抚。

[10] “毋纵”句：不要放纵狡诈欺骗的行为，以谨防不善之人。恣，狡诈。随，欺骗。谨，警惕；戒惧。

[11] “式遏”句：意为要制止盗匪的暴虐行为，对那些竟然连明白之刑也不害怕的人要严惩。式：语助词。遏，制止。寇，盗匪。虐，残暴。惨，通“曾”，有“竟然”之意。